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
擬具「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2)

審查日期：115年8月26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審查意見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。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類大型群聚活動之權責機關（單位）劃分如附表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大型群聚活動報備查、申請許可之受理等事項。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稽查及裁處等事項。 前二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（單位）不明或有爭議時，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指定之。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 本府各權責機關（單位）依活動性質（如附表）負責受理各類大型群聚活動之報備查、申請許可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。 前項活動權責機關（單位）不明或有爭議時，由本府消防局報請主管機關指定之。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，應依下列規定向權責機關（單位）報備查或申請許可： 一、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，於活動舉行七日前報備查。 二、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達三千人	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，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查或申請許可： 一、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，於活動舉行七日前報備查。 二、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達三千人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
擬具「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2)

審查日期：115年8月26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審查意見
以上，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，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舉行活動。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，對於促進社會發展、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者，得不受前項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。 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，應自主管理維護活動安全，並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審查，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。	以上<u>者</u>，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，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舉行活動。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，對於促進社會發展、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者，得不受前項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。 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，應自主管理維護活動安全，並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審查，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。	
第七條 <u>申請許可</u>有下列情形之一<u>者</u>，<u>權責機關（單位）</u>不予許可： <u>一</u>、應備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<u>完成補正</u>。 <u>二</u>、違反法令規定。 <u>三</u>、有<u>其他</u>明顯事實足認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。	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<u>主管機關</u><u>得</u>不予許可： <u>一</u>、違反法令規定<u>者</u>。 <u>二</u>、有明顯事實足認為<u>活動有</u>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<u>者</u>。 <u>三</u>、應備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<u>未補</u>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
擬具「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2)

審查日期：115年8月26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審查意見
	<u>正或補正未完全者。</u>	
第八條 <u>權責機關（單位）</u>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或舉行期間進行稽查，<u>經發現</u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命主辦者改善或立即停止活動；<u>經命改善未完成</u>改善者，<u>並</u>得命停止活動： <u>一、活動辦理實際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。</u> <u>二、發生重大事故。</u> <u>三、其他危害公共安全。</u> 前項稽查，主辦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第八條 <u>為確保活動安全，主管機關</u>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或舉行期間進行稽查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<u>主管機關</u>得命主辦者改善或立即停止活動；未改善者，得命停止活動： <u>一、發生重大事故。</u> <u>二、違反公共安全。</u> <u>三、活動辦理實際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。</u> 前項稽查，主辦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